迈吉干筒村

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结

2022年8月20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持续做好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位于八仙筒镇西南侧，距离镇政府约5公里处。全村总土地面积3.8万亩，其中，耕地面积18000亩、林地面积4000亩、草牧场面积0亩。

户籍户数687户2447人，常住户585户1957人，其中，享受低保政策110户184人、享受特困供养待遇10户10人，大病户3户3人，一二级残疾人户15户15人。

现有脱贫户35户81人，其中,正常脱贫户18户39人、稳定脱贫户17户42人。

监测户0户0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0户0人、边缘易致贫户1户3人、突发严重困难户0户0人。

**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一）过渡期“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1、教育帮扶情况**

2021年我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 4 人全部在校就读，无失学、辍学、厌学现象。共有4名学生享受补贴政策。其中，小学生2人，每人每年补助1800元，补助资金0.36万元；初中学生0人，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补助资金\_\_万元；高中学生2人，每人每年补助2400元，补助资金0.48万元；大学（包括专科）0人，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补助资金\_\_万元。

**2、健康帮扶情况**

除脱贫人口每人每年减免医保缴费50元外，正常脱贫人口、低保人口、五保人口大病治疗费用，在医保报销过程中给予大病救助帮扶。尤其是低保人口，享受的报销比例更高一些。确保或降低患大病人群不会因病致贫或返贫。

我村今年患大病人员1人，平均报销比例达到80%，自付费用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比较低接近20%，没给家庭基本生活造成太大影响。

**3、住房安全情况**

2022年本村共有 4户 危房改造户，（现改造进展）。无住房安全隐患。

**4、饮水安全情况**

本村使用 黄花筒 水厂自来水，水量稳定且充足，无饮水安全隐患。

1.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经2022年度两次摸排，共排查122户，其中，低保户110户、五保9户、大病3户、一二级残疾户0户、脱贫户1户、风险消除的监测户0户。

**排查方式：**

统一标准。**一是**脱贫不稳定户，年人均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低线（6000元）且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二是**边缘易致贫户，年人均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低线（6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农牧户；**三是**突发严重困难户，年人均纯收入高于防止返贫监测低线（6000元）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刚性支出较大超过预警标准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牧户和脱贫户。

全面排查。组织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及网格员或村民代表参加的初选会议，由网格员或村民代表对其所包联的户逐户分析，与会人员共同研判方式确定入户排查名单。名单确定后，安排入户核实组入户排查，逐户排查收入、存在风险情况，整理汇总资料提交村民代表审议、研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逐户审议、研判，对确定拟纳入户名单进行公示5天后向镇政府报告。

排查结果。经八仙筒镇、村研判，旗乡村振兴局和村级两次公示无异议，我村2022年前两个季度共纳入监测对象0户0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0户0人、边缘易致贫户0户0人、突发严重困难户0户0人。

（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情况

1、厕所改造工作。我村自2019年以来，共改造卫生厕所82户，惠及人口\_123\_人。

 2、本村已建立村容村貌整治管理制度，现街道干净整洁，有 3个垃圾填埋点，无垃圾外溢、乱堆乱放现象。

**（五）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2022年到村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投入资金、建设规模、带贫减贫增收情况、壮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打牢基础。

2、本村已建立扶贫资产“三类台账”。脱贫攻坚工作以来各年度落实到户、到村的产业扶持项目、资金情况…………。

到现在产生的效益情况（包括户壮大养殖规模、年稳定增收多少元等；村级项目包括带动全村产业结构调整\_\_户\_\_\_\_亩、壮大集体经济收入多少元等）…………。

助推、引领、带动全村产业结构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通过产业带动，促进整村人均增收多少元，平困户稳定增收多少元，壮大集体经济收入多少元。

**（六）就业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度外出务工\_\_人，增加收入\_\_万元。

通过旗就业局和乡村振兴局光伏收益资金落实公益性岗位\_\_人，户年均增收\_\_\_万元；旗林草局落实的生态护林员\_\_人，户年均增收1.0万元；旗残疾人联合会落实的居家助残公益性岗（护理员）\_\_人，月工资730元，户年均增收\_\_万元。

2022年第一季度我村在北京市务工\_\_户\_\_人，在自治区内就近务工就业\_\_户\_\_人，区外非京务工\_\_户\_\_人。每人补贴2000元。

**（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情况**

我村正常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共 户，其中已贷款\_ \_户\_\_万元，为持续、稳定增加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夯实基础。其他未贷人员为无劳动力或年龄大、不从事农牧业生产、无贷款意愿人员。

**（八）京蒙协作、万企兴万村情况**

我村2021年京蒙协作“村村帮扶”资金共 万元，用于（小型公益事业）。

我村2021年京蒙协作“村企帮扶”资金共 万元，用于（小型公益事业）。

1. **光伏扶贫收益分配情况**

1、本村2021年光伏收益资金共 万元，（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使用。

2、2020年奈曼旗光伏收益资金分配给我村 元，本项资金用于（小型公益事业）。

1. 本村新纳入监测对象 户，每户落实光伏收益资金3000元，用于大病自付补助。
2. 使用光伏收益资金安排本村光伏公益岗共 人，每人每年增收 元。
3. **问题整改情况**

 本村已对照“中央办公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调研指出问题和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自治区党委和通辽市督导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发现问题”、“2021年国家考核评估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共四次问题整改，结合本村实际认领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汇报了整改工作进展，并将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总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紧盯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全力以赴，尽锐出战，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